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3-03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进展情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
- 案件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在前年度计提了费用及计提,银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实业”)应承担的赔偿停业损失及滞纳金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集团”)银座公司应承担的停业损失及滞纳金无关。前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6.30万元。案件受理费187,860.00元由上诉人银座公司承担,不影响本公司损益变动。最终裁判结果经审计确认后仍导致财务数据下降。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0日,银座集团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签订《租赁合同》,同时约定:银座集团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租赁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应承担的赔偿停业损失及滞纳金与银座集团无关。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应承担的赔偿停业损失及滞纳金与银座集团无关。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应承担的赔偿停业损失及滞纳金与银座集团无关。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

2023年9月22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赔偿损失36,260,619.57元及本案前期诉讼费用、诉讼费用。针对本案,公司及分公司泰安分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并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四、案件审理情况

2023年9月22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赔偿损失36,260,619.57元及本案前期诉讼费用、诉讼费用。针对本案,公司及分公司泰安分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并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五、结论

2023年9月22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赔偿损失36,260,619.57元及本案前期诉讼费用、诉讼费用。针对本案,公司及分公司泰安分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并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09民终2266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审理情况

2023年9月22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赔偿损失36,260,619.57元及本案前期诉讼费用、诉讼费用。针对本案,公司及分公司泰安分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并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四、案件审理情况

2023年9月22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赔偿损失36,260,619.57元及本案前期诉讼费用、诉讼费用。针对本案,公司及分公司泰安分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并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五、结论

2023年9月22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赔偿损失36,260,619.57元及本案前期诉讼费用、诉讼费用。针对本案,公司及分公司泰安分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并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已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8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股概况

● 转股数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平煤转债”金额为2,899,913,000元,占“平煤转债”余额的99.9797%。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算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至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三、“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五、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六、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七、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八、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九、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概况

“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8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90股,累计转股数量为9,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2,899,91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000	0	12,28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581,076	9,590	2,301,590,666
总股本	2,313,866,076	9,590	2,313,875,266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关系部:0375-2723076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地址:pmgtxzq@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股概况

●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43,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7,230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67,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四、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八、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九、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世运转债”本次(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5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世运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43,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7,230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67,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6,130	0	532,176,130
总股本	532,176,130	0	532,176,130

四、其他

联系方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3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5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基本程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题

- (一)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八、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九、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一、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二、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八、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九、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一、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二、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股和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选举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于有权表决事项均行使表决权,且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同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持股比例如下:

(三)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监事及持股比例如下:

(四)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五)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六)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七)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八)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九)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一)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四)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五)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六)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七)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八)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十九)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十一)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十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十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十四)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十五